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明 說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展 覽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地 點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部 級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0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0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01
第三節 計畫範圍、位置與面積.....	1-02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2-01
第一節 上位計畫.....	2-01
第二節 相關計畫.....	2-06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3-01
第一節 都市發展歷程.....	3-01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3-04
第三節 社會經濟現況.....	3-06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3-07
第五節 土地權屬與管理機關.....	3-09
第六節 公共設施現況.....	3-10
第七節 交通運輸現況.....	3-11
第四章 整體規劃構想	4-01
第一節 發展目標及策略.....	4-01
第二節 規劃構想.....	4-03
第五章 變更內容	5-01
第一節 變更理由.....	5-01
第二節 變更內容.....	5-02
第三節 變更後計畫.....	5-05
第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6-01
第一節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規定.....	6-01
第二節 開發方式與主體.....	6-01
第三節 經費來源.....	6-01
附錄、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函	

圖目錄

圖 1-3-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02
圖 2-1-1	興達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2-02
圖 2-1-2	興達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2-03
圖 2-1-3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整體空間功能示意圖	2-05
圖 2-2-1	上位及相關計畫區位分布示意圖	2-07
圖 3-1-1	興達港遠洋漁港開港後空照圖	3-01
圖 3-2-1	計畫範圍內現行計畫示意圖	3-05
圖 3-4-1	計畫區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3-07
圖 3-4-2	計畫區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	3-08
圖 3-5-1	計畫範圍土地管理機關示意圖	3-09
圖 3-6-1	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3-10
圖 3-7-1	聯外道路系統示意圖	3-12
圖 3-7-2	計畫區內道路系統示意圖	3-13
圖 4-2-1	規劃構想示意圖	4-03
圖 5-2-1	變更內容示意圖	5-03
圖 5-3-1	變更後示意圖	5-06

表目錄

表 2-1-1	興達漁港碼頭分區使用長度統計表	2-02
表 2-2-1	上位及相關計畫彙整表	2-06
表 3-1-1	興達漁港建港及漁港發展沿革綜整表	3-02
表 3-2-1	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覽表	3-04
表 3-3-1	茄荳區各里人口綜整表	3-06
表 3-5-1	計畫範圍土地管理機關面積一覽表	3-09
表 5-2-1	變更內容綜理表	5-02
表 5-2-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5-04
表 5-3-1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	5-05
表 6-3-1	實施進度及經費說明表	6-0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本案係依據民國106年1月13日行政院「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之推動規劃」會議結論（院臺綠能字第1060161526號函），建請經濟部依我國離岸風電推動時程，擬定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上位計畫，並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及漁港法，就用地計畫及漁港計畫之變更，於106年底前配合辦理完成。

按上開會議決議，經濟部能源局刻正配合「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政策需求，規劃高雄興達港區域產業轉型，於兼顧離岸風電政策及國內產業發展條件下，規劃於興達漁港原遠洋區建立「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為四大發展主軸研提「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上位計畫」，該計畫業於民國106年4月13日由行政院核定，列為配合中央政策興建之重大設施。

區位所在之興達港天候條件佳、潮差小，水域面積約201公頃、陸域土地面積約156公頃，共計約357公頃，土地權屬多為公有土地，其既有港廓及碼頭設施完備，碼頭長度合計5,420公尺，碼頭後線多屬未開發土地，發展可塑性高。爰此，本計畫配合中央及市府產業推展海洋關聯性產業需求，發展作為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使用。前揭計畫涉及中央推動重大建設，且時程急迫，為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實有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規定，業經內政部106年3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020129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詳附錄所示）。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第三節 計畫範圍、位置與面積

本計畫位於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範圍內，臨港區分為第一期開發區及第二期開發區，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包括乙種工業區、漁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港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43.04公頃，詳如圖1-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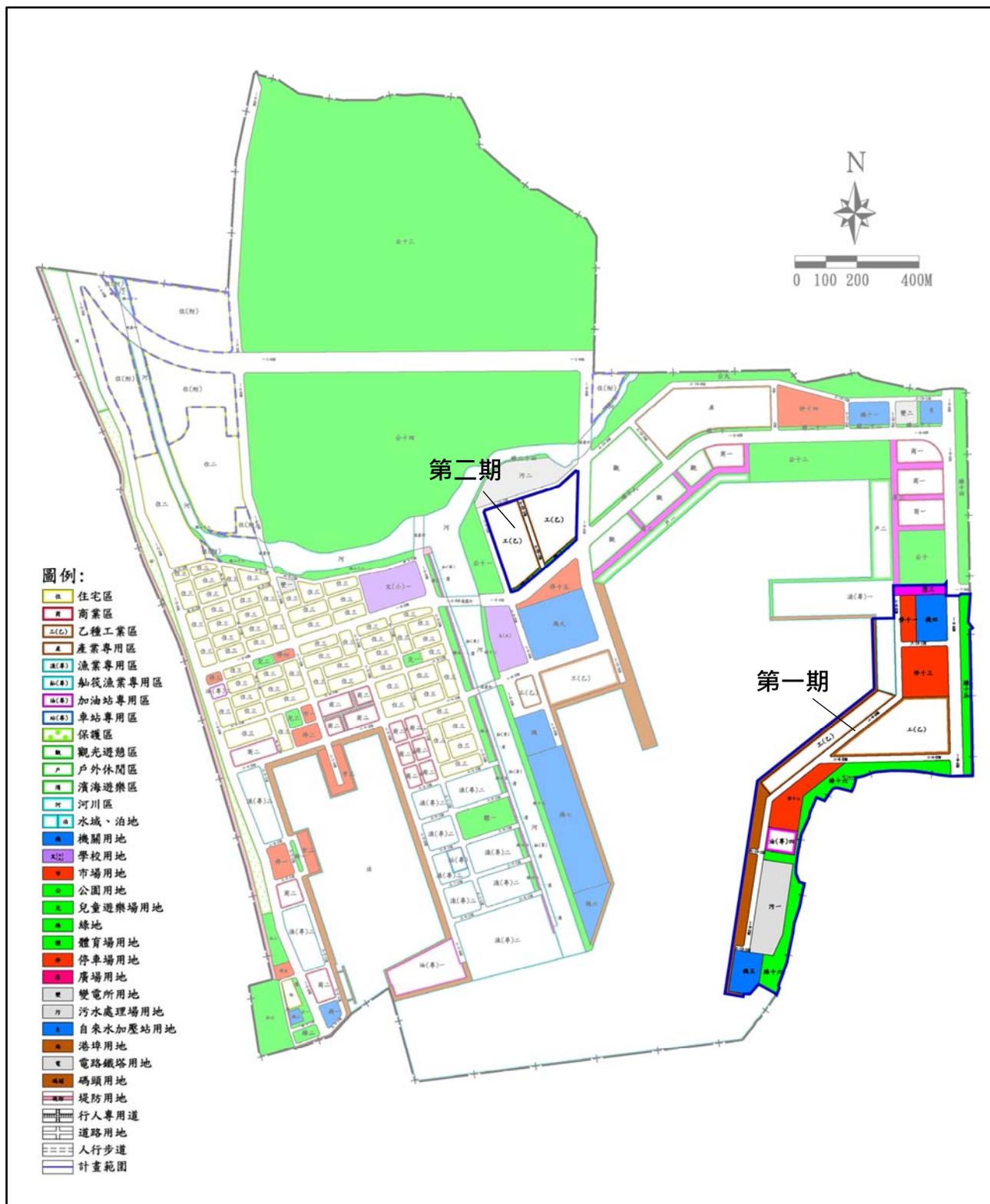


圖 1-3-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藉由檢視與整合上位、相關計畫，以瞭解興達港與周邊地區發展方向，勾勒計畫區現行推動之計畫發展定位，研析其對未來改善港區現有機能、促進產業發展與轉化及活化土地利用之指導與影響。有關上位及相關計畫綜整如表2-2-1及圖2-2-1所示。

第一節 上位計畫

一、興達漁港漁港計畫（高雄市政府，民國 96 年）

（一）計畫目標

興達漁港為台灣地區規模最大且兼具近海、遠洋功能之漁港，因應整體漁業環境之改變，原高雄縣政府與漁業署已達成朝休閒漁業、觀光遊憩，文化教育及漁產物流中心等多元化發展之共識，並具體將遠洋港區範圍規劃為兼具傳統漁業、觀光遊憩及遊艇工業等三大發展方向。其規劃目標如下：

1. 因應漁業環境變化需求，維繫沿近海漁業生存。
2. 漁港功能多元化，提高遠洋港區陸域與水域之有效利用與價值。
3. 有效利用港灣及海岸資源，建設兼具漁業與休閒功能之漁港，提供民眾優質之休閒娛樂場所。
4. 塑造港區成為漁業文化公園，宣揚海洋文化教育。

（二）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1. 水域

興達漁港水域包括防波堤以外之外水區域約 22.7 公頃、外港口至內港口之消波水域約 18.44 公頃，及內港口以內之港內水域約 160.5 公頃，合計水域面積共 201.21 公頃。其中，港內水域包含航道水域約 38.4 公頃、近海泊地約 25 公頃、遊憩水域約 38 公頃及遠洋泊地約 59.1 公頃（詳圖 2-1-1 所示）。近海泊地及遠洋泊地提供港區內近海及遠洋船舶使用，而遊憩水域則主要提供遊艇、娛樂漁業漁船、客船、動力小艇等水上活動及遊憩用途船舶使用，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作業漁船不得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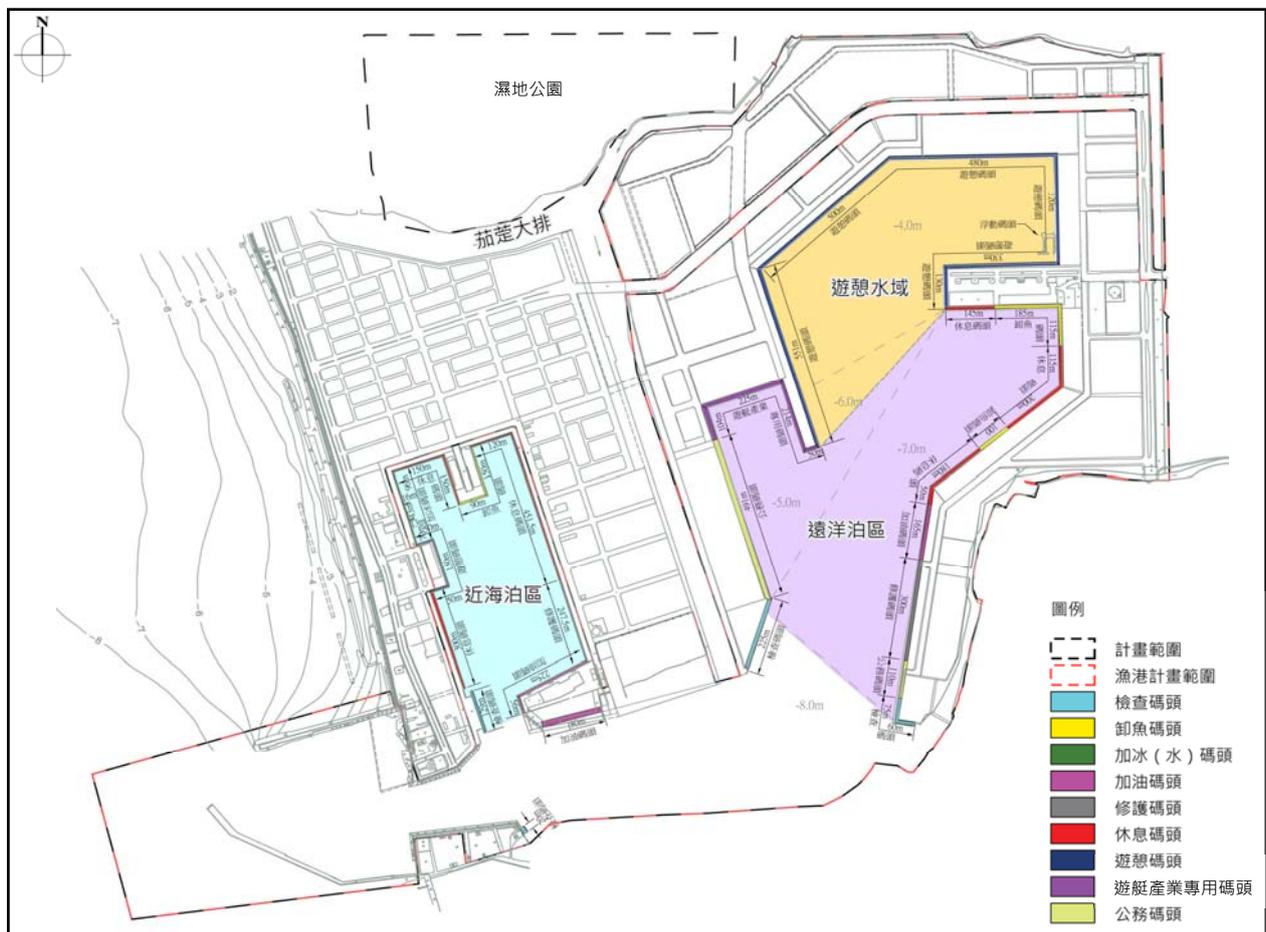
2. 碼頭

港區碼頭部分包括卸魚、休息、加冰（水）、加油、修護、檢查、公務、遊憩及遊艇產業專用等碼頭（詳圖 2-1-1 所示），計畫碼頭長度如表 2-1-1 所示，合計長度共 8,206 公尺。

表 2-1-1 興達漁港碼頭分區使用長度統計表

碼頭類別	近海泊區		遠洋泊區		長度合計 (m)
	長度 (m)	水深 (m)	長度 (m)	水深 (m)	
檢查碼頭	149.0	-2.8、-3.0	360.0	-7、-8	509.0
卸魚碼頭	240.0	-2.8	400.0	-7	640.0
加冰(水)碼頭	267.0	-2.8	—	—	267.0
加油碼頭	281.0	-2.8	345.0	-7、-8	626.0
修護碼頭	247.5	-2.8	300.0	-7	547.5
休息碼頭	1,171.5	-2.8	690.0	-7	1,861.5
遊憩碼頭	250.0	-2.8	2,311.0	-4、-5、-6	2,561.0
遊艇產業 專用碼頭	—	—	593.0	-5	593.0
公務碼頭	—	—	601.0	-5、-7	601.0
合計	2,606.0	—	5,600.0	—	8,206.0

資料來源：興達漁港漁港計畫，高雄市政府，2007年。



資料來源：興達漁港漁港計畫，高雄市政府，2007年。

圖 2-1-1 興達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三)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興達漁港陸域面積約156公頃，依水域分區使用計畫、漁港設施機能及相關單位需求等劃設商業區、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觀光遊憩區、戶外休閒區、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文教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廣場、污水處理場用地、港埠用地、碼頭用地、防波堤、護岸等用地，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詳如圖2-1-2所示。



資料來源：興達漁港漁港計畫，高雄市政府，2007年。

圖 2-1-2 興達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高雄市政府，民國 106 年）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自民國69年發布實施，分別於民國76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87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現行計畫為民國106年3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本特定區所屬上位計畫指導內容係朝向滿足現況居住機能、維護生態、以及發展產業、提升觀光之面向發展，故參酌上位計畫及配合現況發展，未來本計畫之發展定位分為六大區「海洋產業專用區：提供遠洋產業及附屬機能」、「船舶製造維修區：發展新興遊艇產業」、「漁港機能：強化傳統漁業生產環境」、「觀光商業機能：推廣海洋觀光遊憩」、「居住機能：創造休閒居住空間」、「休閒機能：生態教育與休閒並重」，其構想包括：

(一) 海洋產業專用區：提供遠洋產業及附屬機能

有別於近海漁港現有近海漁業產業，本區係提供作為遠洋漁業相關業種使用，其機能主要包括漁會及拍賣市場、漁業關聯的冷凍、製冰、活魚搬運及船舶修護、附屬設施如加油及污水處理等。

(二) 船舶製造維修區：發展新興遊艇產業

配合遊艇產業之發展，以及臨港區優良之區位條件，故將臨水岸及岸線周邊之土地劃設為發展遊艇產業重點區域，提供遊艇之展售、製造及維修整機能。

(三) 漁港機能：強化傳統漁業生產環境

維持原有漁港機能，以販售新鮮漁貨集散中心為本特定區發展基礎以及，可提供冷凍製冰、漁貨展售、水產加工、船具維修保養製造等漁業相關製造機能，並結合鄰近休閒產業機能，提供漁業觀光、零售等複合性產業，朝多元化漁港發展。

(四) 觀光商業機能：推廣海洋觀光遊憩

遠洋漁港北側發展觀光遊憩活動，水岸前線以發展低強度之觀光度假產業（水岸度假村），後線則賦予較高強度之複合式商業休閒中心、景觀飯店等使用，創造新興觀光產業，其發展規模定位為以提供區域性休閒遊憩為主，預期未來將引入南部地區之觀光人潮。

(五) 居住機能：提供休閒居住空間

將整體居住機能分為三大區第一鄰里單元（新社區）剩餘區段徵收區暫無開發需求，訂為次優發展地區；第二鄰里單元（舊崎漏聚落）及第三鄰里單元（原社區）現有之主要集居地區，其發展目標以強化本區居住機能、提供休閒開放空間為主。

(六) 生態機能：生態保護與教育為主

將全區開放空間分為三處說明，分別為「濕地公園」、「港灣景觀綠廊」、「海濱休閒步道」：

1. 濕地公園

以生態休閒發展為主題，將茄荳濕地之自然地景進行復育，保留區內動植物生態，創造休閒與生態教育兼具之和諧環境。

2. 港灣景觀綠廊

利用公有綠地空間環境整理及景觀綠美化，將鄰近茄荳大排之兩側結合水岸留設帶狀開放空間，提供更多的社區休閒與遊憩活動空間。

3. 海濱休閒步道

計畫區西側沿海岸線劃設由北而南的海岸休閒步道，提供民眾除漁港外另一種遊憩空間，沿海岸線漫步觀賞海岸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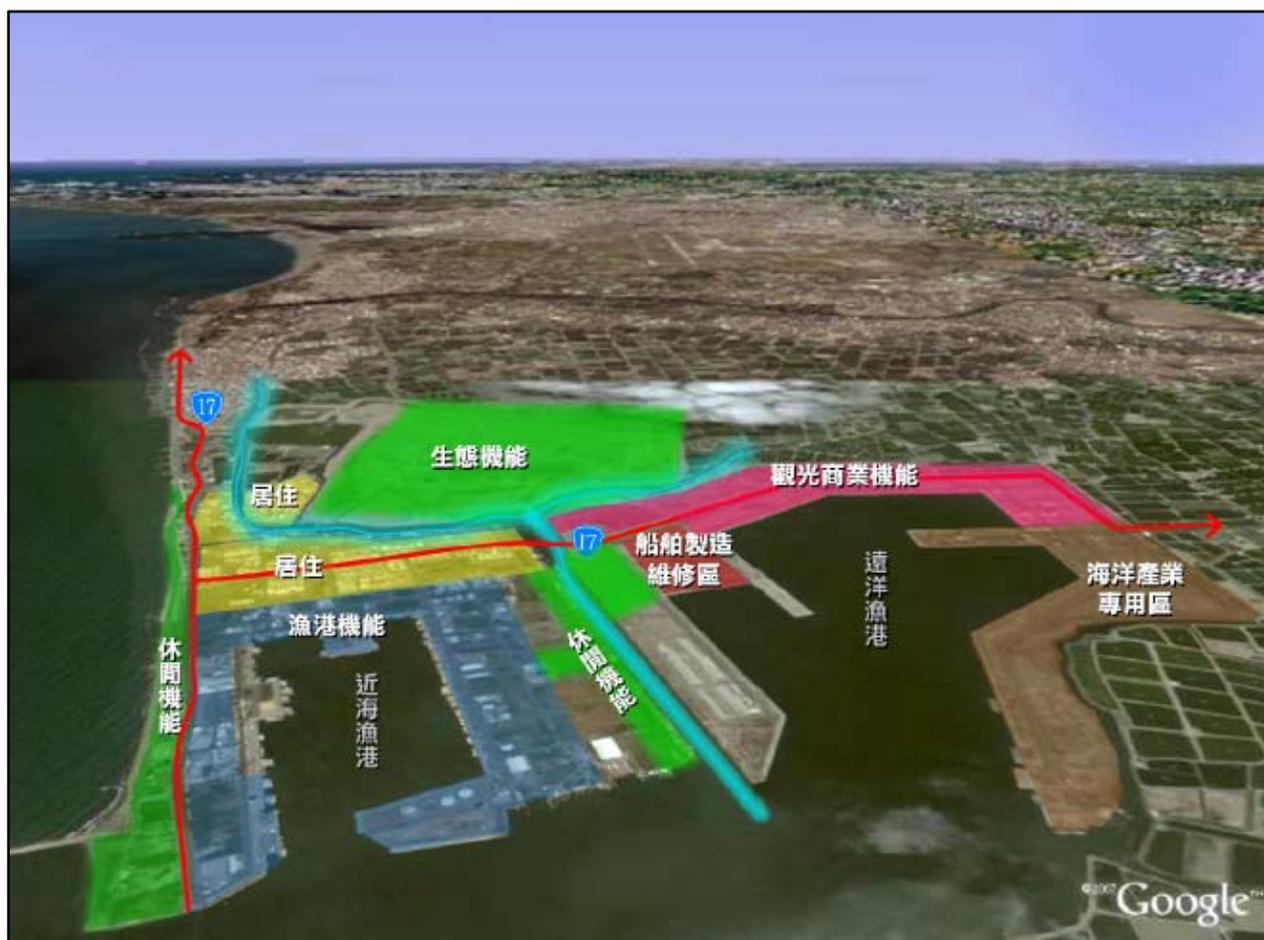


圖 2-1-3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整體空間功能示意圖

三、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上位計畫（經濟部，民國 106 年）

經濟部能源局刻正配合「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政策需求，規劃高雄興達港區域產業轉型，於兼顧離岸風電政策及國內產業發展條件下，規劃於興達漁港原遠洋區建立「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為四大發展主軸研提「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上位計畫」，該計畫業於民國106年4月13日由行政院核定，列為配合中央政策興建之重大設施，計畫經費55億元，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08年。

首先將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做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基地，及建置海洋工程人才培訓、產業創新研發以及工程材料研發認證中心等，中長程則視海洋科技研發及產業需求，適時引進相關新興產業，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未來可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為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第二節 相關計畫

與本案相關之計畫包括策略性空間功能計畫、產業發展計畫及民間投資經營開發計畫，摘要彙整如下：

表 2-2-1 上位及相關計畫彙整表

類別	計畫名稱	與本計畫之區位關係	與本計畫之關聯
上位計畫	興達漁港漁港計畫	興達漁港港區及其周邊土地	具體將遠洋港區範圍規劃為兼具傳統漁業、觀光遊憩，及遊艇工業等三大發展方向。規劃兼具漁業與休閒功能之漁港，提高遠洋港區陸域與水域之有效利用與價值，塑造港區成為漁業文化公園，宣揚海洋文化教育。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興達漁港港區及其周邊土地	本特定區所屬上位計畫指導內容係朝向滿足現況居住機能、維護生態、以及發展產業、提升觀光之面向發展，故參酌上位計畫及配合現況發展，未來本計畫之發展定位分為六大區「海洋產業專用區：提供遠洋產業及附屬機能」、「船舶製造維修區：發展新興遊艇產業」、「漁港機能：強化傳統漁業生產環境」、「觀光商業機能：推廣海洋觀光遊憩」、「居住機能：創造休閒居住空間」、「休閒機能：生態教育與休閒並重」。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遠洋泊區西側土地	為帶動地方發展及產業轉型，規劃興達港一帶為海洋產業園區，建立水下施工相關技術聚落，達成與地方發展共生共榮之目標，引進之國內、外離岸風力發電相關產業，包含研發、輕加工及重加工等。
策略性發展計畫	興達漁港功能多元化整體規劃	興達漁港遠洋漁港周邊土地	建立興達遠洋漁港區範圍「北休閒、南漁業」之發展模式，配合漁港建設發展政策與趨勢，朝向社區遊憩、休閒漁業、觀光遊憩、文化教育等多元功能，兼具漁業「生產」、民眾「生活」及漁場「生態」等三生目標邁進，港區多元發展規劃以不妨礙漁業活動為原則，謀求漁業及海洋休閒活動之調和發展，促進相關產業與漁業之共存共榮。
	興達港遠洋漁港營運管理計畫	興達遠洋漁港區	提供遠洋漁船最主要之進出口與停泊基地，提高附加價值之製造與配銷，可作為本計畫吸引產業進駐之有利條件。
	興達海洋文化園區開發計畫	北以湖內排水渠及興達遠洋漁港為界，南至下甲路興龍橋，東以台17線省道為界，西與台電興達火力發電廠為鄰	藉由結合科技、休閒、遊憩、觀光、文化、教育、產業等功能為一體，突顯區域海洋文化特色，輔導漁民轉業就業，可提高本計畫區地方居民之收入與生活品質，達到繁榮漁村之目的。
產業發展計畫	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	北界為北溝大排出海口、南界為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東界以現有新港海堤為界、西界約填築至水深-8.5m等深線	本案係開發一具複合機能，兼具陸域與水域之活動空間，其使用計畫包括利用冷能之低溫科技設施、休閒遊憩設施及休閒住宅使用，可作為本計畫產業發展之腹地，提供引進人口之居住空間，並有利於帶動地方繁榮。
民間投資經營計畫	興達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委託民間經營計畫	台17線省道以東、東方路以北、正大路以南及遠洋港區以西所圍之區域	以「漁業休閒文化園區」為主軸進行整體開發，突顯「海洋」特色，創造宏觀之海濱景觀，營造出一結合農漁業、觀光、休閒與教育體驗功能之休閒園區。運用興達遠洋漁港現有資源，增加使用價值，並結合地方「農漁業特色」，發展休閒觀光農業與漁業，可為本計畫引入產業增添正面助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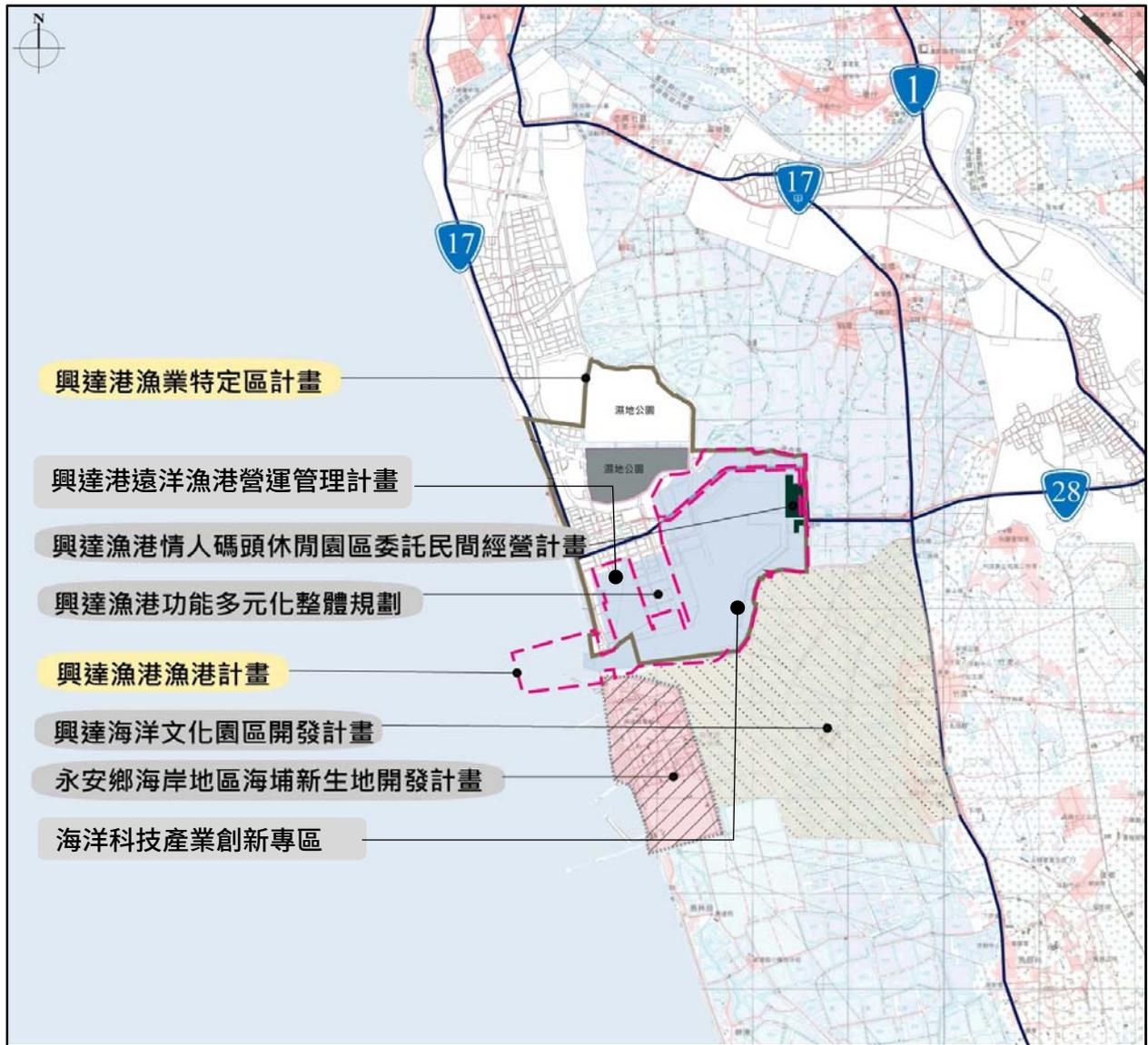


圖 2-2-1 上位及相關計畫區位分布示意圖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都市發展歷程

興達港，舊名「新打港」，古時候稱為「堯港」。在陳第所寫的《東番記》中記載：「荷蘭人佔領台灣時，於現今二仁溪口南側有一瀉湖港，稱為『堯港』。堯港的內海相當廣大，而其潮口即位於今日下茄苳與崎漏之間。」據老漁民陳耕二先生表示，在興達港未建造之前，當時區內的漁船，在冬、春兩季都停泊下錨在茄苳外海，然後再以竹筏當轉運工具；在夏、秋多颱風的季節，則必須將船停到台南安平港。為了解決區內漁船無港停泊及漁民們奔波之苦，政府於民國66年將該瀉湖闢建為近海漁港，取名為「新打港」，後來經國先生來此巡視時，重新命名為「興達港」。

民國82年5月29日興達漁港經行政院農委會以（82）農漁字第2040377A號函公告指定為第一類漁港，依據漁港法規定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4年12月7日則自第一類漁港改列為第三類漁港，主管機關更改為原高雄縣政府；民國95年6月6日再配合漁港法之修訂，改列為第二類漁港。興達漁港港內水域面積約160.5公頃，碼頭水深最大達-8m，為台灣最大之漁港，其建港及發展沿革詳如表3-1-1所示。



圖 3-1-1 興達港遠洋漁港開港後空照圖

表 3-1-1 興達漁港建港及漁港發展沿革綜整表

年度	發展沿革
69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包含近海漁港泊地 25 公頃、近海漁港港區陸地約 83 公頃，合計共 118.68 公頃。
76	原高雄縣政府曾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完成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6	前高雄縣政府為配合遠洋漁港之建闢及區域發展需要，委託住都局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計畫範圍涵蓋興達漁港近海及遠洋港區、遠洋漁港區西北側之社區發展用地及鄰近地區等。該計畫係以原有興達漁港漁業特定區（近海漁港部分）計畫為基礎，並為配合興達遠洋漁港興建營運，提供漁業從業人口及相關產業人口之居住需求，並兼為台南都會區衛星集居地之需要而擬定之特定區計畫。該計畫以民國 10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40,000 人，計畫範圍於東側及北側接以竹滬鹽田區為界，西北側與茄萣都市計畫區為界，西側至現有海堤，南側至距近海漁港人口 300 公尺處，計畫面積 612.32 公頃，行政轄區包含茄萣區崎漏里在內。
87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近海漁港部分」發布實施（八七府建都字第 233723 號）。
9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發布實施。
93	<p>1.民國 93 年 4 月，前高雄縣政府考量興達漁港漁業特定區中遠洋漁港部分劃設之工業區與商業區自民國 86 年遠洋漁港工程完工後至今皆未開發使用，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中明定該工業區（編定為「工十一」至「工二十四」）允許使用項目為「供保養修護工廠使用」、「供水產加工、冷凍製冰廠使用」及「供漁船具工廠使用」等，商業區（編定為「商一」）允許使用項目為供與漁港有關之各型漁業公司、漁具船具販賣、海產餐廳及一般日用品等商店為主，其目的多為遠洋漁業相關服務設施而制定。為因應地方推動發展觀光、休閒、教育，及展示等事業，該等工業區及商業區土地亟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配合興達遠洋漁港之觀光遊憩發展政策需求。因此，前縣府農業局漁業管理課以府簽方式准予將本案列入高雄縣重大施政案件，並於民國 93 年 5 月 3 日簽准以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視為「為配合縣興建之重大建設時」，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p> <p>2.民國 93 年 7 月，前高雄縣政府同意協助海巡署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修訂機關用地【機五、機七】用途案）」，俾使約 5.6 公頃機關用地（「機七」）供海巡署併同「機六」用地以建設海巡基地。此外，經濟部工業局考量設置遊艇專區之政策需求，以專業分工組織與技術整合成型，提昇我國遊艇整體競爭力，並帶動興達漁港地區水上休閒活動、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產業發展轉型等遊艇休閒及觀光漁業發展之需要，函請內政部同意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商業區、醫療專用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案）」，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5 次會審議通過。其中，變更工業區部分由前高雄縣政府配合擬定細部計畫，聯外道路部分則由前高雄縣政府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興闢之。</p>
94	<p>1.民國 94 年 4 月，前高雄縣政府為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自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至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止，於前高雄縣茄萣鄉公所公展 30 天、於台灣新聞報刊登 3 天，及於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假茄萣公所召開公開說明會後，分別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分別提至前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90 及 91 次會討論後通過。</p> <p>2.民國 94 年 9 月，前高雄縣政府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5 次會審議結果，完成「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細部計畫書」。該計畫位於興達漁港漁業特定區中心地區，變更後為工業區及道路用地，其中，工業區部分係供遊艇產業使用，以 1-1、1-4，及 1-6 號道路及河道北側為界線，面積 45.86 公頃。計畫目標年配合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主計畫）為民國 105 年，計畫全區引進之就業員工數為 2,000 人。工業區內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為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28.35 公頃、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2.66 公頃、服務中心用地 0.72 公頃、公園（兼滯洪池）0.96 公頃、綠地 4.58 公頃、停車場用地 0.63 公頃、自來水用地 0.36 公頃、污水處理場用地 0.36 公頃，及道路用地 7.24 公頃。</p>

表 3-1-1 興達漁港建港及漁港發展沿革綜整表（續）

年度	發展沿革
95	<p>1.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變更興達漁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提請前高雄縣政府針對計畫影響分析、土地使用計畫、交通運輸與交通影響評估、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諸項內容補充說明。前高雄縣政府於修正計畫書、圖後，於 95 年 5 月 1 日府建都字第 0950100911 號函送處理情形。</p> <p>2.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提請前高雄縣政府針對影響效益分析、都市設計審議、交通改善措施、區域競爭與整合、防救災道路與車行動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等各項應修正事項，再予補充修正。 前高雄縣政府於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函送處理情形，並經納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排程審議。</p> <p>3.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0 次會議審查「變更興達漁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建請前高雄縣政府詳與考量是否納入近海漁業養殖功能、與台南市黃金海岸功能重疊問題、審慎思考並與漁業署溝通興達漁港再發展之功能主軸，及補充擬變更後之觀光遊憩區與產業專區具體開發計畫內容、統合前高雄縣防災計畫、本案周邊地區較大範圍地理位置與區位圖等資料。</p>
96	<p>1.前高雄縣政府於修正補充資料後再函送處理情形，惟因所送資料與處置情形尚有不足處，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俾以建議補充相關資料內容與作法。前高雄縣政府於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府建都字第 096011137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籍處理情形。</p> <p>2.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再提請前高雄縣政府補充上位計畫與鄰近地區發展現況之檢討分析、鄰近地區相關建設發展計畫目前發展狀況照片、適合發展之旅遊型態類型，及歷次舉辦地方說明、座談會之過程與內容等資料。前高雄縣政府據以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並經納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排程審議。</p> <p>3.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6 次會議，於將轉型後功能朝向海洋化，增納如何引導既有遠洋漁業朝向遠洋觀光旅遊業發展等資料後，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8287 號函審議通過。</p>
97	<p>97 年 1 月 10 日，前高雄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0960298492 號公告「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發布實施。</p>
100	<p>1.廢止「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其後續之土地使用計畫將待本案完成規劃後，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其規劃結果納入現正辦理之「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後續土地使用變更。</p> <p>2.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申請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萣濕地公園）案」，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 次會審議通過，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86834 號函請內政部核定。</p>
105	<p>依據 105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興達港轉作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結構重件碼頭」會議紀錄（院臺綠能字第 1050186148 號），為帶動地方發展及產業轉型，未來規劃興達港一帶為海洋產業園區，建立水下施工相關技術聚落，並將興達港轉型作為海事工程之重件碼頭，達成與地方發展共生共榮之目標，將引進之國內、外離岸風力發電相關產業，包含研發、輕加工及重加工等，及其帶動之周邊產業效益。</p>
106	<p>依據 106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之推動規劃」會議紀錄（院臺綠能字第 1060161526 號），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定於高雄興達港，由經濟部主政，並於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變更後，由本院農委會無償撥用予經濟部。</p> <p>106 年 3 月 15 日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085510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本計畫位於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範圍內，臨港區分為第一期開發區及第二期開發區，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包括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港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43.04公頃（第一期開發區36.33公頃、第二期開發區6.71公頃），詳如表3-2-1及圖3-2-1所示。

表 3-2-1 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第一期 開發區	乙種工業區	8.02	18.63
	漁業專用區	1.45	3.37
	加油站專用區	0.76	1.77
	污水處理場用地	2.97	6.90
	機關用地	2.23	5.18
	停車場用地	5.03	11.69
	港埠用地	2.93	6.81
	廣場用地	0.51	1.18
	綠地用地	6.36	14.78
	道路用地	6.07	14.10
	小計	36.33	84.41
第二期 開發區	乙種工業區	6.14	14.27
	綠地用地	0.27	0.63
	道路用地	0.30	0.70
	小計	6.71	15.59
合計		43.04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依後續定樁及地籍分割後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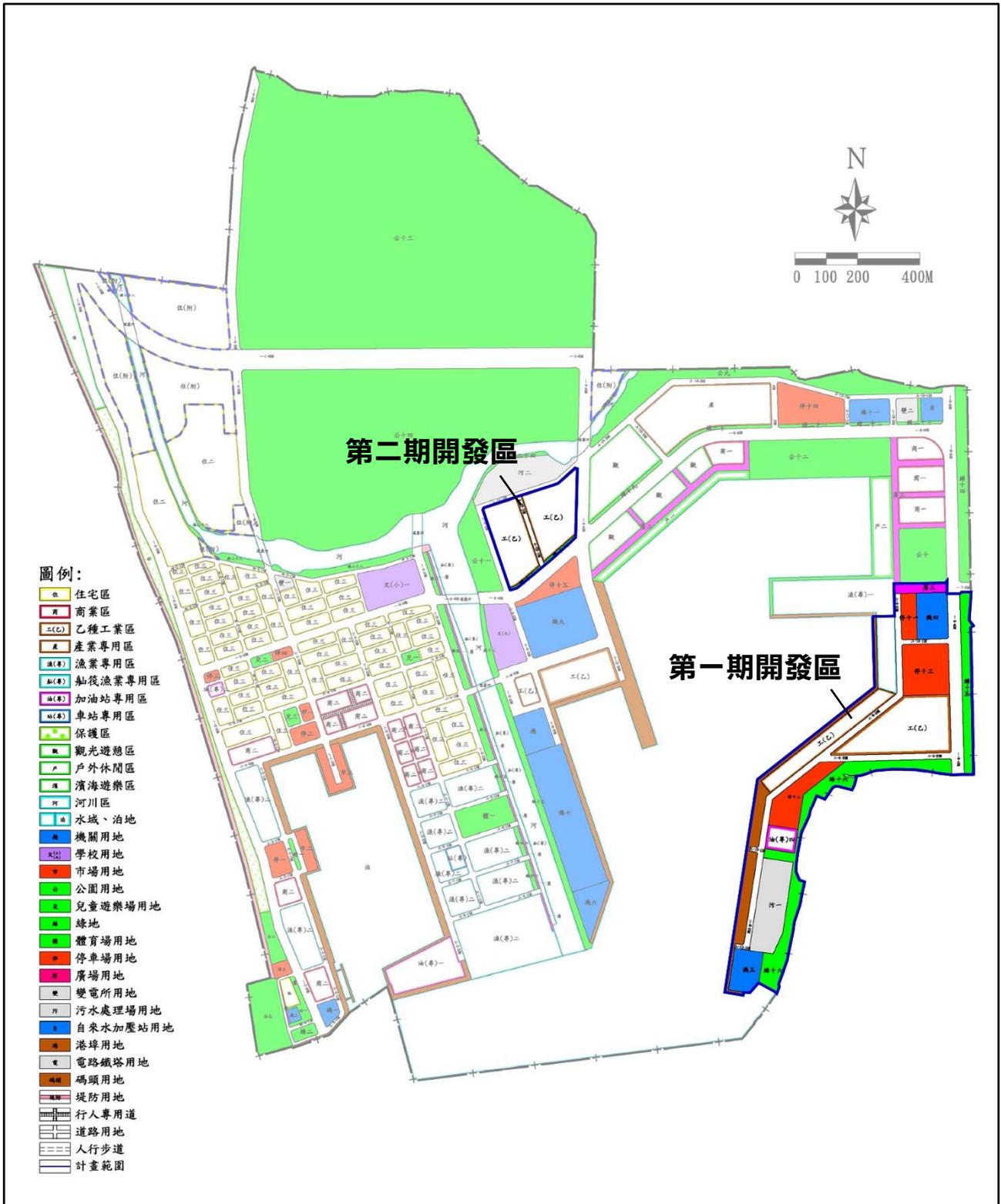


圖 3-2-1 計畫範圍內現行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社會經濟現況

一、人口結構

由表3-3-1所示，計畫區所在之茄荳區崎漏里為茄荳區人口最多之地區，人口數約為5,249人，佔茄荳區總人口數約17%。

表 3-3-1 茄荳區各里人口綜整表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合計	304	10,494	15,669	14,694	30,363
大定里	18	443	687	563	1,250
白雲里	22	726	1,010	946	1,956
光定里	15	382	580	519	1,099
吉定里	16	467	659	649	1,308
和協里	17	454	679	652	1,331
保定里	31	1,123	1,750	1,602	3,352
崎漏里	36	1,971	2,737	2,512	5,249
萬福里	14	389	552	503	1,055
嘉安里	18	645	1,037	1,010	2,047
嘉定里	16	495	705	613	1,318
嘉泰里	18	458	661	674	1,335
嘉福里	13	415	615	546	1,161
嘉樂里	22	710	1,189	1,165	2,354
嘉賜里	34	1,434	2,243	2,192	4,435
福德里	14	382	565	548	1,11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6年。

二、產業

漁港附近產業多與漁業相關，如製冰、冷凍、修護、加工、漁具、海鮮餐廳等，主要集中於近海港區。

(一) 製冰廠

近海港區西側有興達及信溢等2家製冰廠，提供近海漁船加冰及港區冰塊零售服務。

(二) 冷凍廠

近海港區西側及北側突堤碼頭計有茄興、大福進及興達漁港區漁會等3家冷凍廠，提供水產品冷凍儲存服務。

(三) 修造船廠

近海港區東南側臨航道處有益祥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修造船廠，為漁船上架修護及建造新船服務。

(四) 水產加工

近海港區附近散佈眾多家庭式簡易水產加工廠，常可於街道旁及廣場上見到曝曬烏魚子與水產品之景象。

(五) 商業

近海港區附近商業行為以餐廳、漁具店、船舶五金、零售商店、魚貨為主。

(六) 養殖場

臨海岸地區有進利等多家水產養殖場。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土地除海洋中心及其停車場外，其他土地皆未開闢，為閒置使用，詳如圖3-4-1及圖3-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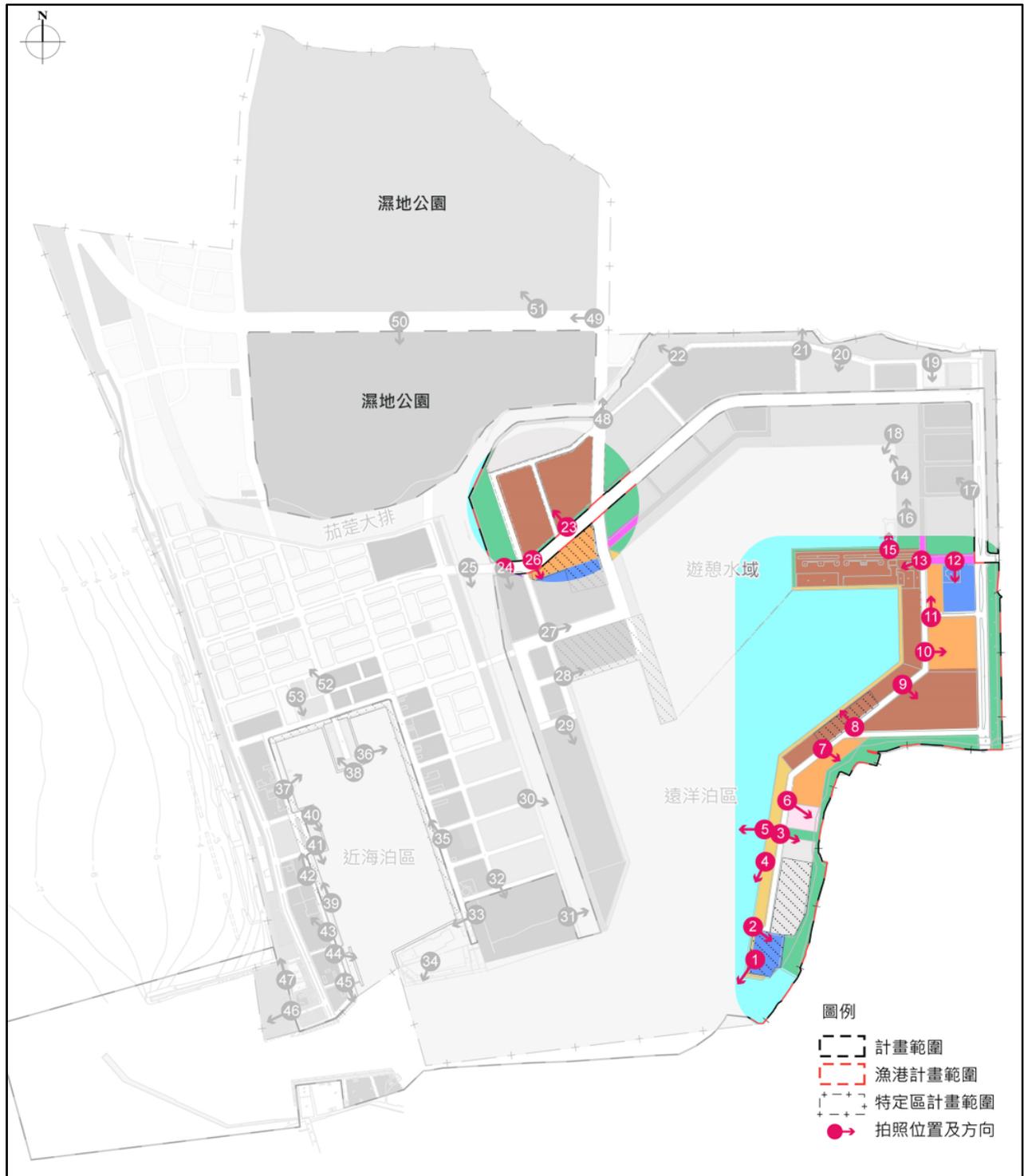


圖 3-4-1 計畫區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圖 3-4-2 計畫區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

第五節 土地權屬與管理機關

計畫範圍土地位於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為前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有償撥用方式向台灣製鹽總廠取得之國有地，目前土地權屬均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等管有（詳如表3-5-1及圖3-5-1所示）。

表 3-5-1 計畫範圍土地管理機關面積一覽表

開發區	所有權人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第一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4.94	81.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59	1.3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0.51	1.18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0.29	0.67
	小計	36.33	84.40
第二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71	15.60
合計		43.04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依後續定樁及地籍分割後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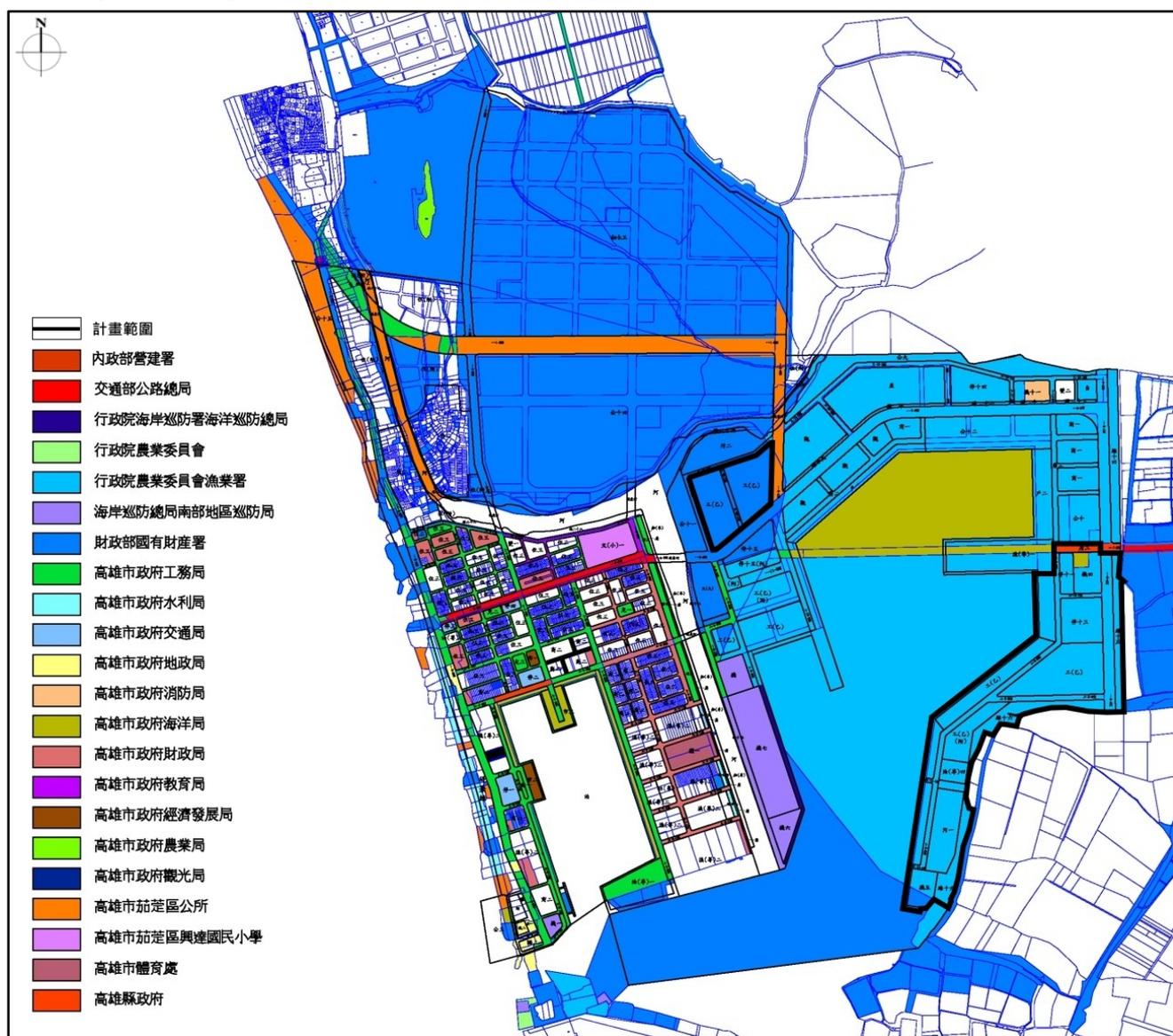


圖 3-5-1 計畫範圍土地管理機關示意圖

第六節 公共設施現況

一、機關用地 2 處

計畫範圍內共有2處機關用地，其中機5用地指定為安檢、檢疫及海關等單位合署辦公之機關用地，目前尚未開闢；部分機4用地已開闢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所使用。

二、綠地 4 處

計畫範圍內有綠15、綠16、綠17及綠18等共計4處綠地用地，唯目前皆尚未開闢。

三、停車場用地 3 處

計畫範圍內有停車場用地共計3處，主要作為提供遊客休閒遊憩及漁產運銷等車輛使用，目前僅停11開闢供海洋中心使用，其餘皆未開闢。

四、污水處理場用地 1 處

計畫範圍南側有一污水處理場用地，目前尚未開闢。

五、港埠用地

港埠用地位於計畫範圍南側，臨港區周邊劃設。



圖 3-6-1 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第七節 交通運輸現況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茄萣區，其主要聯外道路為省道台17線及台17甲線，另有省道台28線、快速道路86號等與鄰近之省道台1號、國道1號連繫，其聯外道路系統如圖3-7-1所示；區內主要道路有濱海路、仁愛路、莒光路、民族路、民有路、民權路及順漁路等，道路系統完善。以下分別就聯外道路系統、區內道路系統及海運系統進行說明，如圖3-7-2所示：

一、聯外道路

聯外道路共有5條。其中1-1號道路即西濱公路台17號省道，為本特定區主要聯外幹道，北經茄萣往台南，東可銜接路竹交流道通往台北、高雄等地。計畫寬度65公尺。另有1-2號、1-4號、1-7號道路，計畫寬度皆為30公尺；1-6、1-8、1-9號道路，計畫寬度皆為40公尺。

二、區內道路

主要道路有濱海路、民族路、民有路、民權路及順漁路等主要及次要道路，另為方便行人通行，酌設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與行人專用道，目前多已開闢完成。

(一) 濱海路

濱海路為連接興達港黃昏魚市主要道路，往北可直接連接省道台17線，路寬約30公尺，設有中央分隔島，佈設雙向2線道，路邊設有人行道。

(二) 民有路、民族路及民權路

民有路、民族路及民權路為崎漏社區對外連接之區內道路，也是近海漁港對外主要區內道路，路寬約15至20公尺，佈設雙向2線道，無中央分隔島。

(三) 順港路及順漁路

順港路及順漁路為興達港遠洋漁港對外區內聯絡道路，可直接銜接省道台17線，路寬約20公尺，佈設雙向2線道，無中央分隔島。

三、海運系統－藍色公路

2008年原高雄縣政府為增添南台灣海洋休閒風氣，規劃從真愛碼頭至高雄市興達港情人碼頭的藍色公路路線，由真愛碼頭起連接蚵仔寮漁港至興達漁港，目前停駛中。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發展策略，研擬未來20項重要交通建設計畫，其中「南臺灣藍色公路航線營運計畫」包含闢駛藍色公路，希望藉由真愛碼頭-興達港航線，由高雄港出海，可沿途飽覽高雄港、高雄市沿海的美麗景致，帶動海洋休閒遊憩熱潮，執行年期為民國100年至103年。

本計畫於民國100年8月3日舉辦之座談會中，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表示目前正積極籌備成立「遊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並於8月20日召開成立大會，期望透過民間組織管理，使整體交通更為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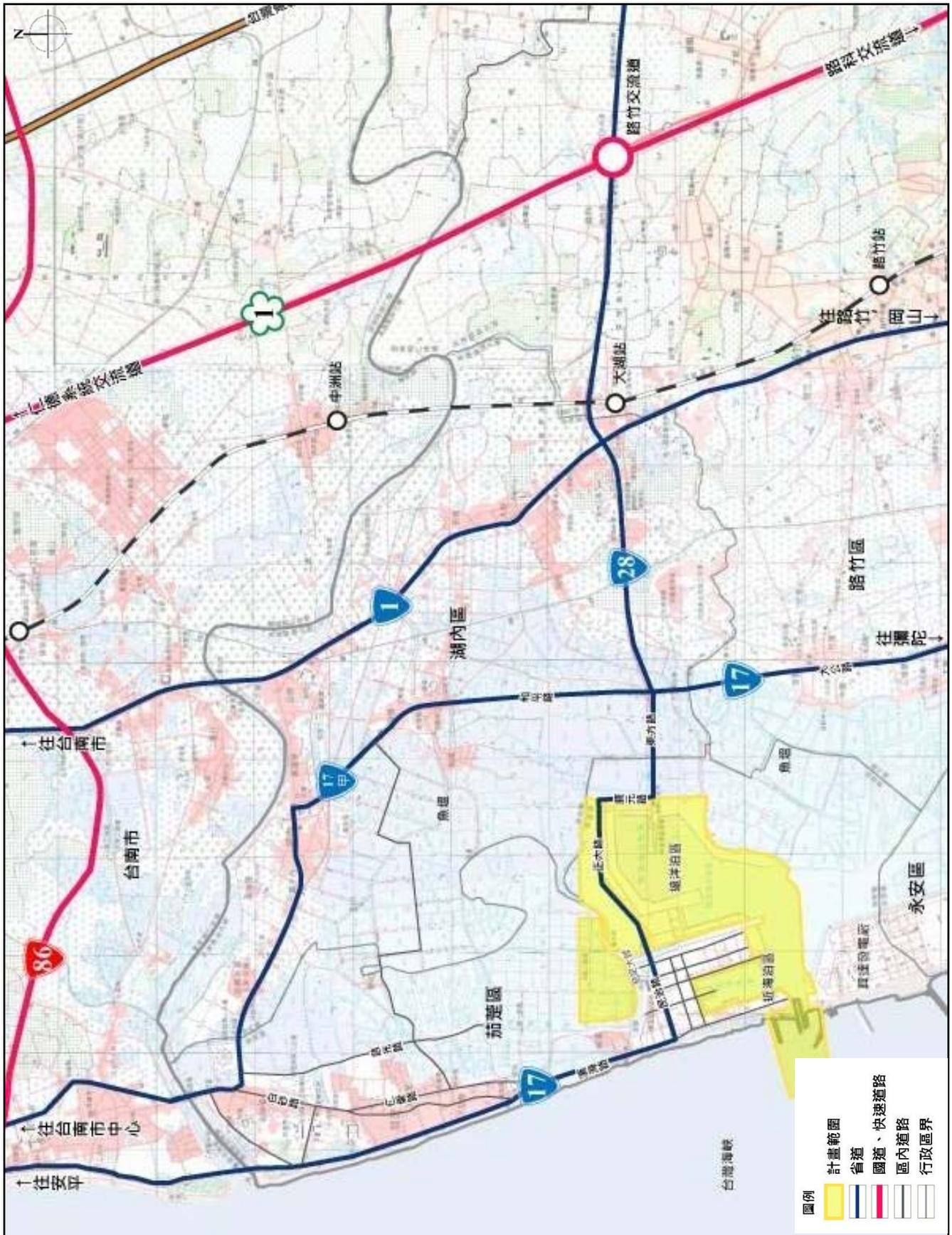


圖 3-7-1 聯外道路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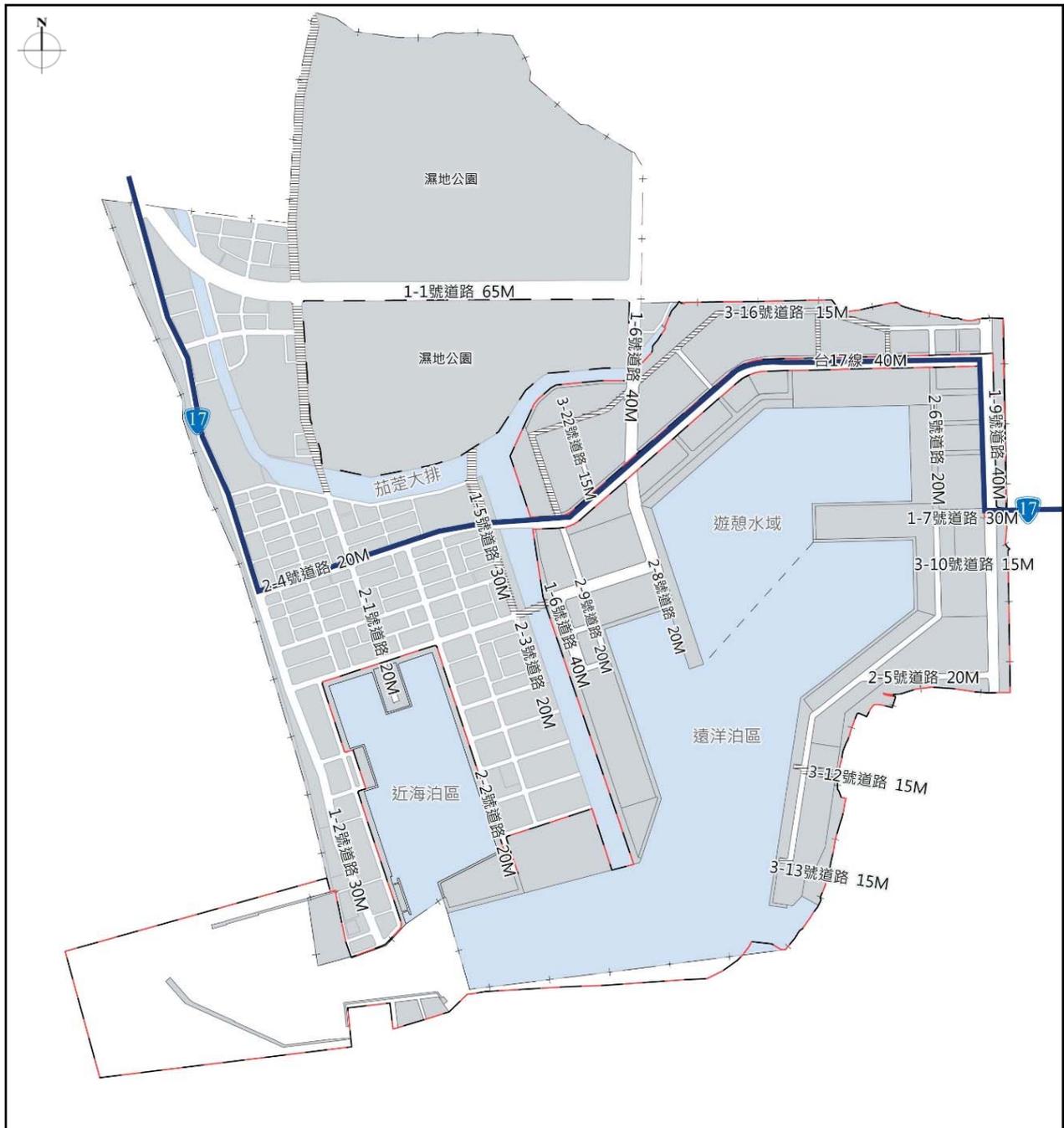


圖 3-7-2 計畫區內道路系統示意圖

第四章 整體規劃構想

第一節 發展目標及策略

一、發展目標

將本計畫規劃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為四大發展主軸，設定階段性目標如下：

(一) 近程目標

1. 建置在地化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組裝廠，建立在地化供應能力，帶動地方傳統產業加值。
2. 建置在地化離岸風電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成為亞太地區先進海事工程訓練與驗證基地。
3. 建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建構設計及開發相關軟、硬體設施。
4. 建置海洋工程創新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建構研發及測試認證相關軟、硬體設施。

(二) 中長程目標

1.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創造直接產值達 96 億元/年，創造直接與間接就業達 500 人。
2. 離岸風電海事科技工程及運維：創造直接產值 54 億元/年，創造直接與間接就業達 1,500 人。
3. 藉海洋生物基因工程、浮體機構、動力轉換系統及量測與負載系統、錨碇基礎、關鍵船機等研發能量，發展我國海洋經濟。
4. 因應我國海域特性，型塑海洋科技工程相關材料之研及認證架構。

二、發展策略

利用現有設施及在地產業特性，並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及兼顧國內產業發展，近程發展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海洋科技、創新材料為主，中長期則依海洋科技研發及產業需求，引進相關新興產業。說明如下：

(一) 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係由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主政，規劃作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基地，初期供應國內離岸風電設置案，培植技術能量、帶動國內供應鏈及相關產業並布局亞太地區市場，如鋼材加工組裝、水下基礎、風力機零組件、海底電纜等相關產業。

(二) 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

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係由經濟部能源局主政，配合離岸風電政策，培育海事科技工程之施工人員，創造人才價值，建構本培育中心為亞太地區先進海事科技工程訓練與驗證基地，促進人力供給在地化，提升既有我國海事工程水準，支援離岸風電海事科技工程產業發展，並促進海上勞動環安衛條件與國際接軌。

(三) 海洋工程科技創新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

海洋工程科技創新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係由科技部、經濟部技術處及工業局主政，建置海洋工程科技創新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建構設計及開發相關軟、硬體設施，引進海洋生物基因工程、浮體機構、動力轉換系統及量測與負載系統、錨碇基礎、關鍵船機等相關產業或研發機構。

(四) 海洋工程科技創新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

海洋工程科技創新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係由科技部、經濟部技術處及工業局主政，建置海洋工程科技創新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建構研發及測試認證相關軟、硬體設施，引進風力機組之葉片、海纜及錨定纜之新材料等相關產業或研發機構。

三、預期效益

- (一) 活化高雄興達漁港，融入當地資源及地方特色，增加在地化產值及就業人口，開創高雄新興產業。
- (二) 提供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製造機，創造每年產值超過 150 億元，創造就業超過 2,000 人。

第二節 規劃構想

規劃內容分為二期開發，開發內容說明如下：

- 一、第一期：海洋科技中心、海洋中心倉儲使用及遠洋漁業關聯產業進駐。
- 二、第二期：創新材料研發基地、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以利海洋產業永續經營。



圖 4-2-1 規劃構想示意圖

第五章 變更內容

第一節 變更理由

- 一、依我國離岸風電推動時程，擬定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發展定位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創新材料」為四大發展主軸。
- 二、港埤屬性適合發展海洋關聯性產業使用，得活化高雄興達漁港，開創高雄新興產業，融入當地資源及地方特色，增加在地化產值及就業人口，並提供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製造基地。
- 三、整體開發期程分為二期開發，第一期為海洋科技中心、海洋中心倉儲使用及遠洋漁業關聯產業進駐，第二期則規劃引入創新材料研發基地、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以利海洋產業永續經營。

第二節 變更內容

一、第一期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內乙種工業區、漁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污水處理場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港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海洋產業專用區，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詳如表5-2-1、表5-2-2及圖5-2-1所示。

二、第二期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內乙種工業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海洋產業專用區，詳如表5-2-1、表5-2-2及圖5-2-1所示。

表 5-2-1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興達港漁業 特定區計畫 碼頭後線周 邊土地 (第一期)	乙種工業區	8.02	海洋產業 專用區 (附)	27.56	1. 依我國離岸風電推動時程，擬定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發展定位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創新材料」為四大發展主軸。 2. 港埠屬性適合發展海洋關聯性產業使用，得活化高雄興達漁港，開創高雄新興產業，融入當地資源及地方特色，增加在地化產值及就業人口，並提供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製造基地。 3. 整體開發期程分為二期開發，第一期為海洋科技中心、海洋中心倉儲使用及遠洋漁業關聯產業進駐，第二期則規劃引入創新材料研發基地、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以利海洋產業永續經營。	附帶條件：計畫範圍內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海洋產業專用區之部分，應負擔30%公共設施用地，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優先抵充綠16用地及部分綠15用地，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
	漁業專用區	1.45				
	加油站專用區	0.76				
	污水處理場用地	2.97				
	機關用地	2.23				
	停車場用地	5.03				
	港埠用地	2.93				
	道路用地	3.88				
	綠地用地	0.29				
	廣場用地	0.51	道路用地	0.51		
小計	28.07	-	28.07			
興達港漁業 特定區計畫 碼頭後線周 邊土地 (第二期)	乙種工業區	6.14	海洋產業 專用區 (附)	6.71		
	綠地用地	0.27				
	道路用地	0.30				
	小計	6.71	-	6.71		

註：實際面積應依後續定樁及地籍分割後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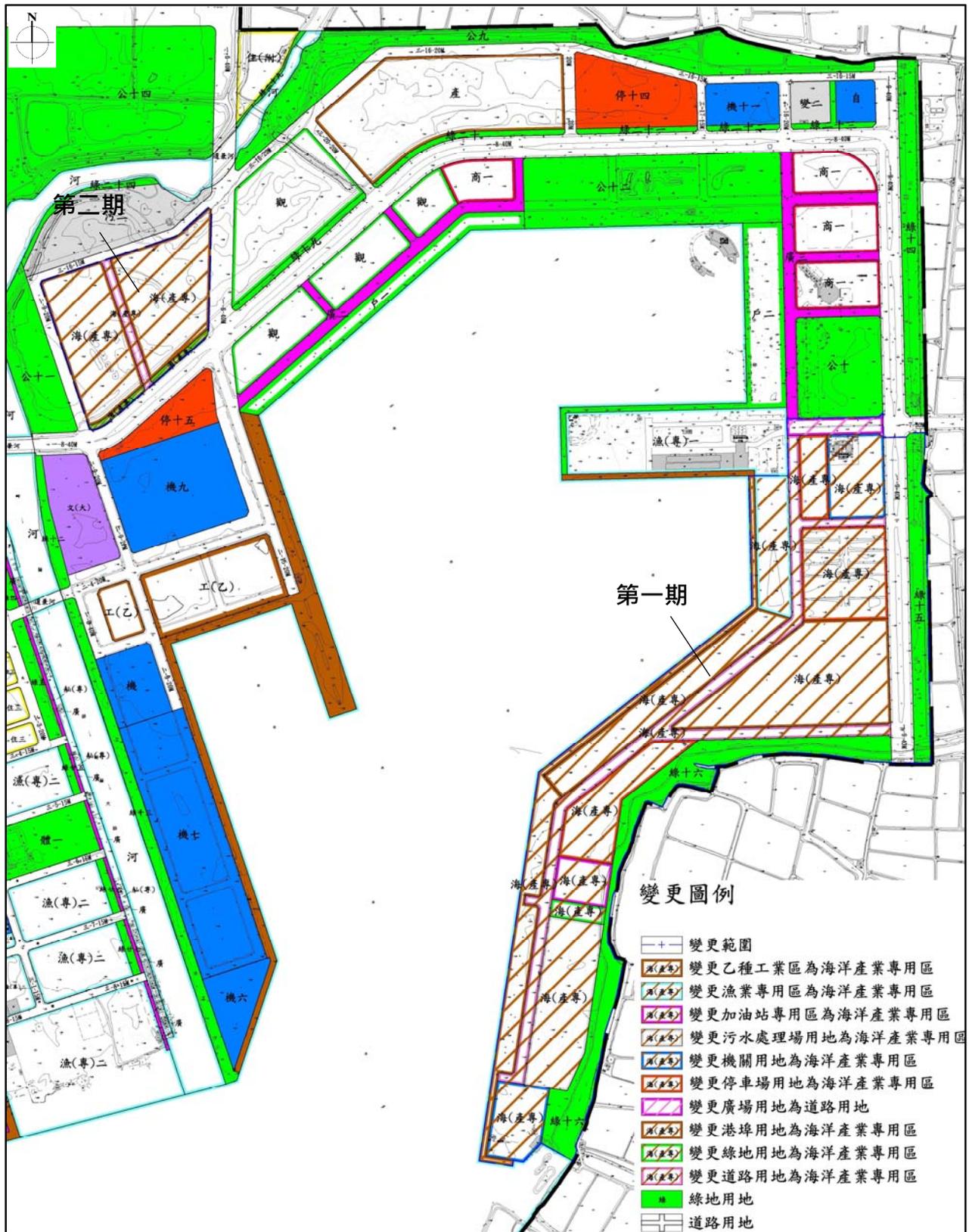


圖 5-2-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5-2-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開發區	項目	變更前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第一期	乙種工業區	8.02	-8.02	0.00
	漁業專用區	1.45	-1.45	0.00
	海洋產業專用區	-	+27.56	27.56
	加油站專用區	0.76	-0.76	0.00
	污水處理場用地	2.97	-2.97	0.00
	機關用地	2.23	-2.23	0.00
	停車場用地	5.03	-5.03	0.00
	港埠用地	2.93	-2.93	0.00
	廣場用地	0.51	-0.51	0.00
	綠地用地	6.36	-0.29	6.07
	道路用地	6.07	-3.37	2.70
	小計	36.33	0.00	36.33
第二期	乙種工業區	6.14	-6.14	0.00
	海洋產業專用區	-	+6.71	6.71
	綠地用地	0.27	-0.27	0.00
	道路用地	0.30	-0.30	0.00
	小計	6.71	0.00	6.71
合計		43.04	0.00	43.04

註：實際面積應依後續定樁及地籍分割後測量面積為準。

第三節 變更後計畫

一、第一期（海洋科技中心、海洋中心倉儲使用及遠洋漁業關聯產業）

第一期開發區內變更後劃設27.56公頃之海洋產業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共8.77公頃（包括綠地用地6.07公頃及道路用地2.70公頃），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詳表5-3-1及圖5-3-1所示。

二、第二期（創新材料研發基地、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

第二期開發區內變更後劃設6.71公頃之海洋產業專用區，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詳表5-3-1及圖5-3-1所示。

表 5-3-1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第一期	海洋產業專用區	27.56	64.03
	綠地用地	6.07	14.10
	道路用地	2.70	6.27
	小計	36.33	84.41
第二期	海洋產業專用區	6.71	15.59
合計		43.04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依後續定樁及地籍分割後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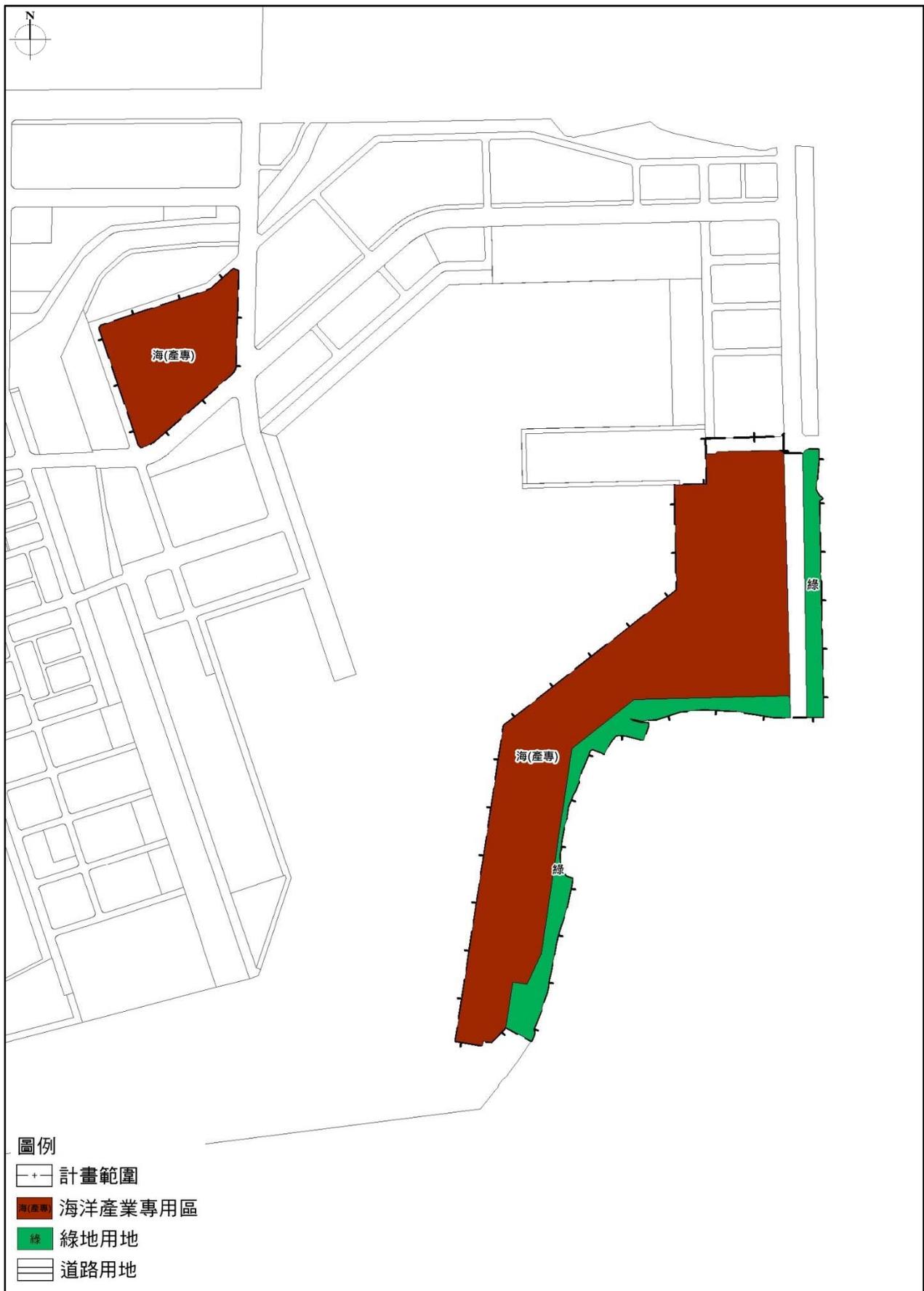


圖 5-3-1 變更後示意圖

第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一節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規定

一、第一期

第一期開發區總面積為36.33公頃，區內由污水處理場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港埠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合計17.33公頃）變更為海洋產業專用區部分之變更負擔比例不得少於30%，其變更負擔面積共約5.20公頃，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優先抵充第一期開發區東南側4.24公頃之綠16用地及0.96公頃之部分綠15用地，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

二、第二期

第二期開發區總面積為6.71公頃，區內由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合計0.57公頃）變更為海洋產業專用區部分之變更負擔比例不得少於30%，其變更負擔面積共約0.17公頃，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優先抵充第一期開發區東南側0.17頃之部分綠15用地，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

第二節 開發方式與主體

由經濟部能源局擔任開發主體，第一期預計總經費約新台幣55億元，由經濟部能源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而計畫範圍內4.24公頃之綠16用地及1.13公頃之部分綠15用地，以變更負擔回饋方式無償捐贈土地予高雄市政府。

第三節 經費來源

海洋產業專用區之開發由經濟部能源局編列預算支應；區內之綠地用地由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開闢。

表 6-3-1 實施進度及經費說明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千元)			主辦單位	經費 來源
		撥用	捐贈	其他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綠16用地	4.24		●		—	84,800	84,800	高雄市政府 府工務局	逐年 編列 預算
部分綠15 用地	1.13		●		—	22,600	22,600		
合計	5.37				—	107,400	107,400	—	—

註：1.以上估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費用需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2.本表所列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錄、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博文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royaa641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600201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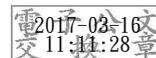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辦理「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6年3月9日經能字第1060260326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乙份。
-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號函略以：「旨揭計畫涉及中央推動重大建設，且時程急迫，為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實有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規定」到部，故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請貴府協助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高雄市政府 1060316



10601491400